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十次会议

2016年5月30日至6月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3(b) (二)

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16–2017年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科学和技术事项：国家报告

国家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关于国家报告的 BC-12/6 号决定中，授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十次会议上，根据秘书处按照该决定第 8 (d)段编写的报告，审议并商定应予提供额外的清单编制实用指南的废物流名单。

二、 执行情况

2.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结束后，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报告 (UNEP/CHW/OEWG.10/INF/8)，包括一项关于可就哪些危险废物流的清单编制工作编写更详细的实用指南的提案。

3. 秘书处在编写报告时，考虑到《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关于清单编制工作的现有指南和准则，包括 BC-12/7 号决定第 7 (a)段通过的《巴塞尔公约》下制定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清单的方法论指导。¹

三、 建议采取的行动

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通过如下决定：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UNEP/CHW/OEWG.10/1。

¹ UNEP/CHW.12/9/Add.1。

1. 商定应予提供额外的清单编制实用指南的以下废物流名单：

[待插入]；

2. 请秘书处以可用资源为限，就上文第1段列出的危险废物流的清单编制工作编写实用指南，以补充《巴塞尔公约》下制定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清单的方法论指导，²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² UNEP/CHW.12/9/Add.1。